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粤破终 589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

法定代表人：林某，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某，男，系该公司员工。

上诉人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粤 19 破申 161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裁定；2. 受理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1. 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主要客户是在中国制造、出口美国终端客户的台资企业。因美国对中国制造出口美国的电子产品课征高额惩罚性关税导致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的台资终端客户将生产基地迁出中国，进而严重影响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订单来源，造成业绩严重下滑、

营运严重亏损，在无营运资金情形下已无法继续经营且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停止营业。

2. 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原本寻求转型，开发出口至欧洲地区等没有惩罚性关税的市场，但是遭遇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前法定代表人郭某的恶意污蔑，并且躲避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要求出面澄清的请求。在厘清在郭某担任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与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厂房的房东东莞市某乙有限公司孙某租约所产生的争议时，东莞市某乙有限公司伪造某电力公司停电声明，恣意对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进行恶意停电及不准搬离工厂设备，导致样品生产、大货生产和迁厂计划全部无法达成欧洲客户的要求，进而导致原本承诺要给予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订单的欧洲客户全部取消合作计划与原本承诺订单，此为造成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破产倒闭的最大原因。

3. 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所有营运资金都是预收海外客户账款，合计美元 3012906.56 元，期间已冲销预收账款合计美元 1913150.76 元，尚有预收账款合计美元 1099755.80 元（人民币 7698290.60 元），另 1 家海外客户预收账款美元 241350 元（人民币 1689450 元）至今尚未冲销，所以海外客户预收账款合计为美元 1341105.80（人民币 9387740.60，资产负债表显示为其他应付款）。因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开始营运以来，公司营运结算下来都是亏损状态，又因前述出口关税影响，

以及公司前法定代表人与案外人的租约纠纷,导致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已无营运资金继续营运,无力偿还供货商账款及归还海外客户预付货款。4. 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且已实缴; 现公司账户人民币余额 125345.78 元 (其中人民币 125, 283.55 元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 (2025) 粤 19 民终 5426 号】, 目前被冻结中), 美金余额 42.93 元; 尚有员工未结工资及资遣费 124469.91 元和 2025 年 6 月、7 月待缴交社保费 11050.54 元; 应付供应商未结账款人民币 630,799.19 元; 海外客户预收货款美元 1341105.80。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已难以维继, 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停止营运。综上所述, 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经营亏损严重, 无力清偿到期债务, 已经具备了法定破产条件, 若不采取破产措施, 则企业亏损日益严重, 将使企业以及债权人等受到更大的损失。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 请求判如所请。

一审法院查明: 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成立, 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林某, 登记股东为东莞市某丙有限公司、罗某, 分别持股 99.99%、0.01%。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在营 (开业) 企业。

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为申请其公司破产清算, 向一审法院提交了债务清册、债务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情况说明、职工安置预案、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报告、职工工资、社会保险

费申报个人明细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债务人银行账户余额、登记通知书、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与房东东莞市某乙有限公司孙某的协商通知、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财产设备清册等材料。其中，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显示，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负债9450447.38元，资产总计12129288.80元。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债务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债务人申请破产，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下列材料：（一）书面破产申请；（二）企业主体资格证明；（三）企业法定代表人与主要负责人名单；（四）企业职工情况和安置预案；（五）企业亏损情况的书面说明，并附审计报告；（六）企业至破产申请日的资产状况

明细表，包括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企业投资情况等；（七）企业在金融机构开设账户的详细情况，包括开户审批材料、账号、资金等；（八）企业债权情况表，列明企业的债务人名称、住所、债务数额、发生时间和催讨偿还情况；（九）企业债务情况表，列明企业的债权人名称、住所、债权数额、发生时间；（十）企业涉及的担保情况；（十一）企业已发生的诉讼情况；（十二）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据此，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还应当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证据证明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已达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本案中，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显示其资产金额大于负债金额，其提交的其他证据亦并不足以证明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存在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客观情形。故一审法院无法确定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是否属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暂无法认定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综上，一审法院认为，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暂未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之情形，因此，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的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

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之规定，一审法院裁定 不予受理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确认一审法院查明事实。二审中，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提交：1.《债务清册》，显示其应付供货商款项合计人民币630799.17元、预收海外客户账款中尚未出货合计美元1341105.80元；2.202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显示资产人民币731305.24元、负债人民币10152655.10元；3.《财产设备清册》；4.《R32_模制具清册》；5.《注册资金实缴明细》；6.《会计报告》；7.《昆山某有限公司汇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资本金明细》；8.2025年6月《利润表》；9.《债权清册》；10.《债务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情况说明》。本院经审查认为，上述证据材料均系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单方制作，其中证据1、2与一审提交的相应证据材料所示数据明显不同，对其真实性，本院不予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应否受理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自行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八条第三款“债务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规定，债

务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应当证明其具备法定破产原因，同时需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证据。本案中，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自行申请破产清算，应对其自身具备法定破产原因承担举证责任。首先，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提交的破产申请资料真实性存疑。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一审、二审提交的债务清册、资产负债表等资料均系其单方制作，无第三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证据予以佐证。且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二审提交的债务清册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相较于其一审提交的相应资料，在资产、负债数据上存在显著差异，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未对此提供合理解释，相应资料的真实性无法确认。其次，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已具备法定破产原因。就债务到期情况而言，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所提交的债务清册并未显示所涉债务偿还期限，亦无其他证据显示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确有到期债务未偿还，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就资产负债情况而言，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一审提交的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显示其账面资产明显大于负债，该表系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时主动提交，具有初始证明效力；现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据其二审提交的同日的资产负债表，主张其资产仅仅为 731305.24 元、负债高达 10152655.10 元，与

其一审提交的相应资料在核心资产负债数据上存在根本性矛盾，真实性无法确认，据此不足以证明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已资不抵债。就清偿能力而言，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上诉主张其因国际市场波动、前法定代表人恶意污蔑及房东侵权等原因，已长期亏损且已停业、丧失清偿能力，但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目前的登记状态显示其仍为在营（开业）企业，其一审提交的财产设备清册显示其仍有相关资产，现有证据亦未直接显示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存在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等情况，综上不足以证明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具备法定破产原因，一审法院裁定驳回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东莞市某甲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陈中越
审	判	员	熊 忭
审	判	员	王泳涌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陈海佳
书	记	员		李翠微